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项目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价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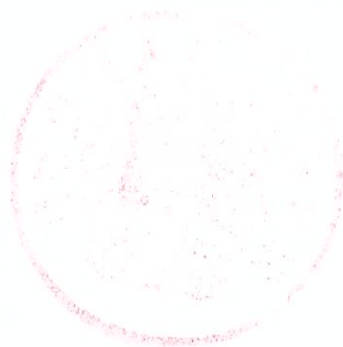
上报时间：2020年5月26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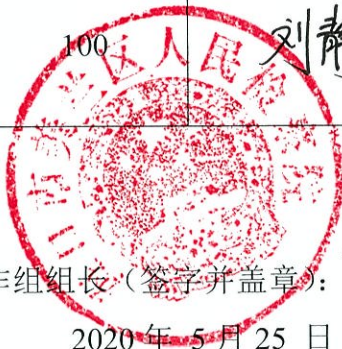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招聘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5 人	等于 35 人	大于等于 30 人，小于 35 人	大于等于 25 人，小于 30 人	25 人以下
成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办案效率提高率	5%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3%，小于 5%	大于等于 1%，小于 3%	小于 1%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辜望成		联系电话		0898-65313850	
地址	海口市琼山大道 80 号				邮编	571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76.3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76.3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75.4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76.37	省财政	276.37	省财政	275.43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辜望成	副检察长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100	辜望成		
文健	党组成员、政治部负责人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100	文健		
羊俏	检务督查条线负责人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100	羊俏		
刘静	办公室负责人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100	刘静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盖章）： 		
				2020年5月25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基于我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要求，“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项目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体检费及辅助办公办案开支。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体检费、工作午餐费、辅助办公办案开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为：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35 人，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效率提高 5%。（具体绩效目标设定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19 年计划投资 276.3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276.37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经费 275.4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66%。该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拨付通知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均按我院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体检费、工作午餐费、辅助办公办案开支。我院设有专人负责协调实施项目各方面工作，按规定、按时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实行项目“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项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项目预算编制时，结合该项目上年度经费

支出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在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对院机关各部门上报到办公室的预算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对项目预算执行进行追踪问效。分管财务领导定期组织专人召开会议，研究项目支出情况，督促项目按序时进度支出，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支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工作午餐支出均按照财政所规定的标准支出，其他开支通过压缩成本、业务成本多方案比较、大额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预决算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节约项目资金，以有限的项目资金满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经费需求，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起止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完成质量

我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项目各项开支内容，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产出指标：招聘聘用制书记员人数；成效指标：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效率提高率均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提高办案效率，有力保障了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进平安美兰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保障司法公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度均有经费保障。每年度均按照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切实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项目基本信息》中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有关要求，我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配合。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标准，根据评价指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逐一打分。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抽样调查的方法，对项目业务满意度进行评判；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产出和结果；通过查阅资金的账务明细，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完整性。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要求，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形成报告。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院项目的绩效目标在进行申报时，存在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对此，在今后预算编制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探索和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及常态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